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包执字第 01079-2 号

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，住所地皖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396 号，组织机构代码 84894427-9。

法定代表人何小龙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姚刚，男，1966 年 1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皖合肥市瑶海区 号 栋 号，身份证号码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(2014)包民二初字第 00559 号民事判决书，并依据生效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姚刚名下位于合肥市新站区濉溪路 42 号方圆华庭 8 幢 601 室房产(合产字第 110743 号)。因被执行人姚刚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，故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姚刚名下位于合肥市新站区濉溪路 42 号方圆华庭 8 幢 601 室房屋一套(合产字第 110743 号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杨 芳
审 判 员 韩 敏
审 判 员 孙 雯
二 〇 一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一 日
书 记 员 李 潇 倩